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9.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1.2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、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應依本要點召開系務會議，選薦新任系主任。
- 三、會議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二個月內選薦新任系主任；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一個月內選薦新任系主任；新任系主任之任期，自次新學期起算。
- 四、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，專任副教授得具代理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續聘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配合校務推展之需要，得解聘之。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。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物理系